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（2014）南刑初字第415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孙玉生，男，1969年10月27日出生于天津市津南区，公民身份号码120112196910273354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住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裕盛村二区38号。1995年7月因犯盗窃罪被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2005年7月因犯盗窃罪被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2014年6月10日因犯诈骗罪被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现羁押于天津市津南区看守所。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公诉刑诉（2014）34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玉生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9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杜海峰、书记员李智博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孙玉生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被告人孙玉生于2013年9月15日因涉嫌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刑事拘留，于2014年6月10日被津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在服刑期间，经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牡丹卡中心举报，查明被告人孙玉生在2012年7月19日，在中国工商银行申办了信用卡5240470000169445，后刷卡提现、透支消费，后更换电话号码躲避银行催收，至今尚欠本金人民币47987.60元。自2012年12月19日起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牡丹卡中心先后多次以电话、信函方式催收，被告人孙玉生拒不归还。

后被告人孙玉生又主动坦白如下事实:

2012年4月13日，被告人孙玉生在中国光大银行申办了“银联高尔夫”信用卡白金卡6226550000529585，后刷卡提现透支消费，自2012年5月27日还款一次后，至今尚欠光大银行本金人民币107049.60元。经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多次以电话、信函方式催收，被告人孙玉生均拒不归还。

综上，被告人孙玉生恶意透支信用卡的数额为人民币155037.2元。

本院查明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事实一致。

被告人孙玉生对上述事实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并有证人陈光辉、张丹丹证言，报案材料，信用卡申请表，催收记录，交易明细，刑事判决书，案件来源，抓获经过及身份证明等证据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孙玉生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有坦白情节。建议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判处被告人孙玉生有期徒刑五年至六年，并处罚金。与前判诈骗罪实刑数罪并罚，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至十六年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孙玉生在法庭辩论阶段未发表辩论意见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孙玉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银行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恶意透支，本金155037.2元，数额巨大，虽经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鉴于被告人孙玉生有主动坦白情节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孙玉生在因犯诈骗罪被判决以后，刑罚执行完毕之前又发现漏罪，应与前犯诈骗罪数罪并罚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六十九条，第七十条，第六十四条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孙玉生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五万元，与前犯诈骗罪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罚金十万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十五万元。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3年11月5日起至2028年10月4日止，先行羁押31日已扣除）。

二、被告人孙玉生犯罪所得赃款共计人民币155037.2元，依法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马 刚  
审 判 员 张 兵  
人民陪审员 赵玉琢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左家欢  
速 录 员 王志泉